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陕国土资登发〔2017〕9号

## 关于加强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权证书和证明监制颁发〉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5号）要求，全面强化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以下简称证书和证明）的管理，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证书和证明管理

1.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证书和证明的印制、发行、管

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委托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承办事务性工作。

2.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和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承担我省证书和证明的印制服务工作，中标价格为证书 4.2 元/本，证明 1.0 元/份。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西安、渭南、汉中、安康、商洛、韩城等 6 市区的印制任务；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承担宝鸡、咸阳、铜川、榆林、延安、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等 7 市区的印制任务。

3. 按照国土资源部对证书和证明监制相关要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订购省厅统一印制的证书和证明。

4. 各市局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证书和证明购买、使用情况。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理，设立专库保存空白的登记证书和登记证明，建立证书和证明库存、领取、使用管理台账。

## 二、证书和证明的申请与订购程序

1. 各市（区）局应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汇总市本级及所辖县（市）需订购的证书和证明数量，并填写订购计划表（附件 2），上报厅不动产登记局。

2. 各市（县、区）需要订购证书和证明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订购数量电话告知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同时填写《订购单》（附件 3）通过 QQ 上传，订购数量应为 2000 的整数倍。订购单位持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填写印制流水号段的《订购单》与企业联系发货付款开发票事宜。如遇特殊情况，应与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联系。

### 三、其他要求

1. 证书和证明是不动产权利的合法凭证，具有唯一的印制流水号，不得擅自向未承担本省印制工作的企业购买证书和证明。缮证时，工作人员应将证书、证明编号录入到不动产登记系统，便于证书、证明使用状态管理。

2. 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证书和证明，应及时登记造册，并报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集中处理。

3. 因保管不善或缮证时损毁等产生的作废证书和证明，应加盖“作废”章，并按证书、证明编号登记造册后依照相关规定自行销毁。

- 附件：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5号）  
2. 承印企业信息  
3.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需求计划表  
4. 订购单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3月14日

联系人：贺五一（厅不动产登记局） 029-89549025

王 璇（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029-89197237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采购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的申请

市财政局：

为提升不动产登记质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进行。2024年需从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采购不动产权证书65000本，价格270400元；证明25000本，价格24000元，合计金额294400元。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7日

